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第 113 期

- ◎大陸配偶繼承臺灣地區不動產之疑義
- ◎有關執行登記罰鍰之疑義
- ◎土地之繼承人為數人時，全體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獨自申請同共有登記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第 5 項與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 項優先承買權競合時之適用疑義
- ◎有關受託人得否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處分委託人信託及未信託之共有土地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在臺不動產物權如有壟斷、炒作之虞時，受理機關得不予許可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 99/10/08 訂定「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1
99/10/11 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
99/10/12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4
99/10/15 訂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8
99/10/18 廢止「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 15
99/10/21 廢止「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15
99/10/26 訂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15
99/10/27 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24

二、地政法令

- 99/10/01 大陸配偶繼承臺灣地區不動產之疑義…… 27
99/10/07 有關執行登記罰鍰之疑義…… 28
99/10/08 土地之繼承人為數人時，全體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獨自申請共同共有登記疑義…… 31
99/10/11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第 5 項與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 項優先承買權競合時

之適用疑義…… 32

- 99/10/12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71 號解釋涉及民法相關實務之執行疑義…… 34
99/10/13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及應附文件…… 36
99/10/13 有關違反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處罰鍰之裁罰權時效起算疑義…… 38
99/10/15 辦理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公有土地時，土地管理機關認定贈與範圍事宜…… 40
99/10/15 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解任生效時點之疑義…… 41
99/10/21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填寫取得設定或移轉在臺不動產物權申請書時，不動產之價值應以實際成交價格為限…… 42
99/10/22 有關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執行疑義…… 42
99/10/29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在臺不動產物權如有壟斷、炒作之虞時，受理機關得不予許可…… 45

三、稅務法令

99/09/23	以私人土地合建房屋者，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減徵相	
99/10/04	核釋「土地稅法」規定之共有房地經協議分層管理使用之地價稅課徵標準	46
99/10/08	配合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有關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外之私有土地地價稅課徵情形	46
99/10/29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分次出售持分土地予其同一成年子女是否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	46

四、其他法令

99/10/07	調整「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之政府補貼利率為年息 2.055 厘	47
99/10/08	配合調整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之優惠貸款金額部分為年息 1.155 厘	48
99/10/08	臺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借款人負擔之優惠貸款利率及銀行貸款利率自 99. 10. 06 日起之調整事宜	48
99/10/08	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利率調整事宜	49
99/10/08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	

	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為年息 1.155 厘	50
99/10/11	關於「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中申請人生育子女數之認定疑義	50
99/10/14	自 99. 10. 06 調整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 94 年度（含）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51
99/10/15	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52
99/10/18	有關電子戶籍謄本新增紙本列印騎縫章、押花、浮水印及驗證檢查號等相關防偽功能事宜	52
99/10/19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申請辦理更名之疑義	53
99/10/29	關於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審查之相關事宜	54

五、會務動態

本會 99 年 10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55
---------------------	----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99. 10. ）	63
------------------------	----

中央法規

※訂定「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95003 號令

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 一、為機關辦理基本測量、加密控制測量或應用測量所設置之控制點，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保存為永久測量標之設置管理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置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方式，訂定永久測量標之標示說明範例，並區分其埋設樣式。
- 三、設置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優先選用公告現值較低、面積較小之土地，並先行以書面通知該土地管理機關（構）；該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前項管理機關（構）如報經核准無法配合者，應於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設置機關。
- 四、設置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需用公有建築物時，應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先行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管理機關（構）優先提供使用。前項管理機關（構）如無法配合者，應於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設置機關。
- 五、機關、團體或個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永久測量標遷移重建時，應以書面向設置機關為之。申請書除具體敘明有妨礙權利行使之理由外，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權屬證明文件：所有權人、管理人、租用人、管理機

關（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以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二）權利行使文件：保管、使用、收益或處分計畫、土地開發計畫、工程施工計畫、建築物整修計畫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三）永久測量標於權利行使範圍（套疊於地籍圖或設計圖）之相關位置標示圖說。

- （四）永久測量標周邊之遠、近照片。

- （五）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六、設置機關受理永久測量標遷移重建之申請，如申請書內容、附件完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所附相關位置標示圖說、現地照片已明確為由，免辦現地勘查：
 - （一）永久測量標仍有存在必要。
 - （二）永久測量標已失其效用且予廢除。
 - （三）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免負擔遷移重建費用。

- 七、永久測量標設置於公有財產者，設置機關不得妨礙該財產之管理，除有影響其效用情形外，應依該財產之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八、永久測量標所在公有財產之管理機關（構），如以書面通知該財產另有保管、使用、收益或處分需要時，設置機關應配合辦理遷移重建；如遷移重建確有困難，且該財產需保留為公務或公共使用者，得依法申請撥用之。

- 九、設置機關應將永久測量標成果公告、建檔管理，並視需要通報有關機關；修正時，亦同。軍事機關施測之永久測量標成果，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設置機關應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檢測永久測量標。

- 十一、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成果公告年

度內，以點位清冊（格式一）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製作（或修正）查對總冊（格式二）及統計簿（格式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一次實地查對，並逐點作成查對紀錄（格式四）；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將該情形記載於查對紀錄，連同彙整表（格式五）通報中央主管機關；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適時通報。

- 十二、加密控制測量或應用測量之永久測量標，如有依前點規定辦理查對之需要，應由設置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會商後為之。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實地查對，如執行確有困難，應於年度開始前會商設置機關處理相關事宜。
- 十四、永久測量標納入直轄市、縣（市）之查對總冊者，其遷移重建之申請，設置機關得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實地勘查並提供處理意見。
- 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辦理情形，應適時通報設置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十六、機關已設置之控制點，如需保存為永久測量標，應經清查並依第二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10452 號令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十一、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

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98696 號令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

- (一) 印鑑申請書（格式一）。
- (二) 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 1、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 2、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3、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 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6、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 7、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 (四) 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第三款之文件除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外，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

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

七、登記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印鑑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
- (二) 核驗印鑑章，並請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當場親自簽名。
- (三) 印鑑卡加蓋印鑑設置專用章後設專檔保存。
- (四) 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登記機關完成印鑑設置後，應以申請人之印鑑申請書所載住所及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申請人為法人者，並通知法人之代表人住址。

十、申請註銷印鑑，應由已設置印鑑之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檢附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辦理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各依其規定：

- (一) 本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由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代為申請。
- (二) 本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受監護宣告有關文件代為申請。
- (三) 本人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會同申請。
- (四) 法人經合併者，由存續法人或另立法人之代表人檢附
- (五) 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者，由其清算人檢附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之相關文件申請。
- (六) 法人宣告破產者，由其破產管理人檢附其資格證明及破產宣告之相關文件申請。

前項印鑑註銷，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一、登記機關發現印鑑設置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逕為註銷其設置之印鑑：

- (一) 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
- (二) 受監護宣告。
- (三) 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註銷登記或宣告破產者。但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於清算完結前，僅註銷其代表人之印鑑。
- (四) 申請設置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偽造、變造。
- (五) 未依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前項逕為註銷，併同通知已知設置該印鑑之相關登記機關。

十三、印鑑卡應永久保存；其經註銷者，自註銷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印鑑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年限亦同。

前項文件之保存及銷毀作業，由登記機關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登記機關應指派專人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印鑑專簿管理印鑑卡：

- (一) 印鑑卡應按自然人及法人分類裝釘成專簿集中保管。申請人為自然人者依出生年月日先後順序，申請人為法人者，依其統一編號大小順序，並以電腦建檔管理。
- (二) 印鑑卡變更者，變更後之印鑑卡應與原設置之印鑑卡一併保存。
- (三) 印鑑卡之保存場所，應嚴格管制，除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另有規定或為避免遭受損害外，印鑑卡不得攜出保存場所。

(四) 印鑑卡除有土地登記案件必須調閱比對者外，不得調閱。

格式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轉寄自 ○○○○ (登記機關)	代為轉寄至 ○○○○○○ (登記機關)		
	字號	字第 號					
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							
(1) 受文機關	縣 市 登記機關 (地政事務所)						
(2)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印鑑章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行廢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鑑設置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死亡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2)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3)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4) 註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告破產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註銷 原因：第○點第○款						
(3) 附繳證件	1.	份	4.	份			
	2.	份	5.	份			
	3.	份	6.	份			
申請人	(4) 登記名義人、代理人、代表人	(5) 姓名	(6) 出生年月日	(7) 統一編號	(8) 住址	(9) 蓋章	(10) 電話
(11) 土地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權利種類		
(12)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 注意事項	申請人請妥為保管印鑑，印鑑遺失時應即向原設置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印鑑						
(14) 處理經過							
擬辦		批示		建檔		備註	

填寫說明

「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填寫說明

甲、一般填法：

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乙、各欄填法：

一、第(1)欄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縣(市)及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

二、第(2)欄按表列自行選擇打勾或填明原因。

三、第(3)欄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項填寫。

四、第(4)欄指申請設置印鑑之土地登記名義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其法定代理人；法人應加填其代表人；印鑑設置人已死亡、受死亡宣告或受監護宣告者，其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註銷登記或破產宣告，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承續之權利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

五、第(4)-(8)欄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依照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記載填寫。

六、第(11)欄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填寫，二欄擇一填寫一筆(棟)即可。

七、第(12)欄按實際申請日期填寫。

八、第(14)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訂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經工字第 09904606920 號令

訂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訂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產業園區：指依本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 二、興辦產業人：指從事農業、工業或服務業之自然人、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 三、興辦工業人：指從事工業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提出產業發展綱領一年內，擬訂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所定產業發展方向，以四年為一期，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發展願景及目標。
- 二、現行相關政策方案之檢討。
-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 四、資源需求。
- 五、預期成效。

第一項所定產業發展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計畫目標。
- 二、相關分析及檢討。
- 三、計畫內容說明。

四、資源配置。

五、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核定設置：

- 一、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二、土地清冊。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可行性規劃報告。
- 五、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申請書；如屬但書情形者，免附。
-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三、土地清冊。
- 四、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七、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後，備具下列文件，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三、土地清冊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

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紀錄。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七、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需使用私有土地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其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但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者，不在此限。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者，應先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會勘，作成紀錄，並於申請時檢附該會勘紀錄。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所擬具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二、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三、區域產業分析、擬引進產業類別、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及招商計畫。

四、當地公共設施提供使用分析。

五、開發方式。

六、開發工程規劃。

七、開發預定進度。

八、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

九、開發後管理維護及組織。

十、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第九條 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所擬具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 二、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三、區域產業分析。
- 四、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包括園區規劃、建築物配置、產品或服務型態）。
- 五、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 六、開發預定進度。
- 七、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三十日，自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函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屬非都市土地者，於公告時得由公告機關同時轉知當地地政機關，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核定設置之園區，其範圍內土地編定使用種類屬相同建築用地類別者，免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回饋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指產業園區設置核定函發文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其屬未登記土地者，指辦理土地總登記完竣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應將產業園區地籍圖及土地清冊送當地地政機關，囑託於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內註記公告日期、文號、限制所有權移轉及停止受理建築申請之期限。

第十五條 開發產業園區，於土地取得程序完成後，應按其規劃，重行劃分宗地，辦理地籍整理及計算地價。

前項地籍整理工作，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計價，經審定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行審定之：

- 一、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
- 二、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
- 三、經濟景氣或附近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所稱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指道路、排水系統、水道、公園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依下列規定認定。但由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之產業園區，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設費：管理機構接管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日之次日。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管理機構函復同意廢（污）水納入污水處理廠日之次日。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管理機關函復同意使用日之次日。

第十九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航政、海關、檢疫、

檢驗、入出境、消防、警政、海岸巡防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由其主管機關指派或設置管理單位，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管理單位，應於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營運前設置。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折舊，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經工字第 09904606810 號令

廢止「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

※廢止「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經工字第 09904606850 號令

廢止「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訂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經中字第 09904606930 號令

訂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附「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二、屬低污染事業。

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未登記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及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各一：

（一）既有建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建物使用執照。
- 2、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 3、建物登記證明。
- 4、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5、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6、接水、接電證明。
- 7、戶口遷入證明。
- 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

（二）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1、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2、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動力用電基本費之電費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3、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4、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於廠址內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命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製程或產品。

第 五 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 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廠地理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加會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辦理審查，並造冊列管。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其申請。

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

第 七 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
- 二、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或無法提出證明。
-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 四、經環境保護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

水庫蓄水範圍。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二、依消防法第十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須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圖說審查核定書函及竣工查驗核定書函。
-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師勘驗建物安全結構證明書。
-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時，得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就其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

申請人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

第十二條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登記回饋金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繳納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第十四條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

<p>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九、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p> <p>三十、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p> <p>三十一、2399940 瀝青混凝土</p> <p>三十二、2411 鋼鐵冶煉業</p> <p>三十三、2412 鋼鐵鑄造業</p> <p>三十四、2421 鍊鋁業</p> <p>三十五、2422 鋁鑄造業</p> <p>三十六、2431 鍊銅業</p> <p>三十七、2432 銅鑄造業</p> <p>三十八、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三十九、2543 金屬熱處理業</p> <p>四十、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p> <p>四十一、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p> <p>四十二、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四十三、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四十四、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四十五、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p>	<p>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 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併此敘明。</p>
---	--

<p>件製造業</p> <p>四十六、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四十七、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四十八、2692 電子管製造業</p> <p>四十九、2820 電池製造業</p> <p>五十、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	--

※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5850 號令

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條文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 第三條 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

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第四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工業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六條 工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七條 申請設置工業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八條 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政法令

※大陸配偶繼承臺灣地區不動產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61 號函

主旨：有關大陸配偶依遺囑內容申辦繼承登記，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2 款之適用事宜。

說明：查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經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仍不得主張繼承之，揆其理由，乃考量應優先兼顧臺灣地區繼承人繼承權益，明定對於大陸配偶之繼承，仍應予適用原條文第 4 項但書有關國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規定。又參照法務部 84 年 12 月 1 日法參 27955 號函略以：「有關涉及兩岸人民不動產繼承案之台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不動

產之認定，如遺產中有超過一戶住宅之不動產者，除臺灣地區繼承人與大陸地區繼承人就『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達成協議，有確實證明文件，得依法辦理繼承登記外，應由臺灣地區繼承人以司法途徑確認其不動產是否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後，再辦理繼承登記。」之反面解釋。基於旨揭法條但書規定既係為優先保障臺灣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又是否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為一事實，本案除臺灣地區繼承人與大陸配偶已就該不動產非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認定達成協議，並有確實證明文件，或經司法途徑確認非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外，地政機關不得受理大陸配偶申辦該遺囑繼承登記。

※有關執行登記罰鍰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17 號函

主旨：有關貴處就執行登記費罰鍰事宜提出 5 則提案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9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333400 號函。
- 二、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提案一，權利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時，如何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按依行政罰法第 9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

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得減輕處罰。又依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查登記罰鍰係依應納登記費數額，以其逾期月數為倍數計收，並無規定法定罰鍰最高額或最低額而得予裁量之情形，故行為人有上開不予處罰之情形時，應不裁處罰鍰；而有得減輕處罰時，減輕比例應為二分之一。又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曾於第 8 次會議，針對法定代理人未代為履行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致該未成年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時，該法定代理人及未成年人應否受罰鍰疑義討論，惟未獲致共識，僅結論為倘有明確規定之必要，應循修法途徑為宜，故基於處罰法定原則，於土地法未有明確規定前，仍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行為人，並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

(二) 有關提案二，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而受罰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應如何執行？

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故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裁處登記費之倍數所計算之登記罰鍰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得按具體個案情況衡酌免予處罰（法務部 99 年 8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300 號函參照）。至於原於登記簿註記「罰鍰○○元」等文字者，仍請儘速依本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辦理並塗銷該註記。

(三) 有關提案三，已開立之裁處書（尚未繳清）之登記案，經駁回後再重新送件，應重新核算罰鍰，原裁處書如何處理？

按依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44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經駁回之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應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之 20 倍。本提案本部同意貴處所擬就前後數次核計之罰鍰分別開立裁處書，但合併計算之罰鍰，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 20 倍之意見辦理。

(四) 有關提案四，登記罰鍰繳納期限為何？

按登記罰鍰係屬地方收入，該繳納之期限因涉及實務執行，宜由各縣（市）政府統一規定。

(五) 有關提案五，未會同之權利人所欠繳登記費及土地複丈費，得否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通知其繳納，逾期則移送強制執行？

查土地法並無對未會同申請登記之權利人繳納規費之期限予以規定，故無規費法第 20 條適用之情形。又本部 89 年 11 月 1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71914 號、90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9073215 號、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3597 號及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等函（令）已規定，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為全體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測量、登記或相關繼承登記時，登記機關應於未會同申請之共有人或繼承人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元」

及代管費用○○元，繳清後發狀。」等文字，並於繳費後才得繕發書狀，爰本案仍請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略。

※土地之繼承人為數人時，全體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得否獨自申請共同共有登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99203 號函

主旨：關於○○會社股東繼承人之一林○州君檢附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及股東林○光復前、後戶籍謄本，申請該會社土地更正登記為全體股東所有事宜。

說明：

- 一、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一）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為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令所明定，是以本案應由申請人依規定檢附全體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之戶籍謄本等相關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憑辦，殆無疑義。
- 二、至申請更正登記之部分股東繼承人得否不同時申請繼承登記乙節，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土地權利登記主體不宜以「死者」名義登記，惟查本部 99 年 4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81785

號函略以：「…部分申請人倘能檢附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惟因無法同時為原權利人全體之繼承人代為申請繼承登記，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以免是類土地被代為標售，該等未會同申請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參依本部 78 年 11 月 18 日台（78）內地字第 754853 號函及 87 年 10 月 13 日台（87）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規定，得暫以死亡之原權利人名義登記…。」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而權宜同意申請人免為未會同申請更正登記之其他原權利人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而暫以已死亡之原權利人名義登記，先予敘明。

- 三、又查「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無須會同其他繼承人，即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為共同共有登記。本案申請人林○州君既經查確屬旨揭會社股東之一林○之部分繼承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就林○之持分同時申請繼承登記，以符法制。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第 5 項與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 項優先承買權競合時之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39670 號函

主旨：貴署函報有關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分離出賣時，其基地之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該優先承買權與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何者優先適用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復 貴署 99 年 9 月 1 日行執一字第 0996000420 號函。
- 二、按 98 年 7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799 條第 4 項規定：「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是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及基地，各區分所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究為若干，應有原則性之規範，爰予明定，俾供遵循。又依 98 年 7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已分屬不同一人所有或已分別設定負擔者，其物權之移轉或設定負擔，不受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依前項規定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同條第 5 項復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依第二項規定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其基地之所有人無專有部分者，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上開條文乃係為解決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基地之權利有分屬不同一人所有或分別設定負擔之情形時，特明定基地出賣時基地應有部分欠缺或不足者之其他區分所有人，以及專有部分出賣時無專有部分之其他基地所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俾貫徹建物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之立法意旨。
- 三、次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

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其立法意旨係為第三人買受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時，承認其他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以簡化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562 號解釋、最高法院 72 年台抗字第 94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所定優先承買權與上開土地法優先承買權均屬債權之效力，惟二者競合時，何者應予優先不無疑義，鑒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專有部分所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利，如不優先於其他共有人，將造成該專有部分之所有人須俟基地共有人拋棄始得優先承買，實務執行上顯有困難，且不能達到建物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之立法意旨，爰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3 項後段明定優先於其他共有人。

- 四、至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基地所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利，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5 項後段並未明定優先於其他共有人，稽其立法過程並非有意省略（本部民法修正委員會物權編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資料（民法物權編施行法部分）彙編（36）上，第 348 頁至第 474 頁參照），惟考量此際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之優先承買權解釋上縱優先於其他共有人，仍不能貫徹建物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之立法意旨，故應認上開土地法共有人優先承買權優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5 項之優先承買權，始能達到簡化共有關係，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71 號解釋涉及民法相關實務之執行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9043404 號函

主旨：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671 號解釋涉及民法之相關實務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410 號函。
-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27 日秘台大三字第 0990022632 號函略以：「…二、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闡釋，本院所為之解釋『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三、貴部所詢關於本院釋字第 671 號解釋之適用時點及適用範圍等相關問題，係依循大法官解釋如何執行之問題，已非本院職權範圍，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解釋意旨處理之。」
- 三、至貴部來函說明三末段所稱民法第 824 條之 1 施行後，倘裁判共有物分割時，抵押權人仍未受通知參與訴訟，或協議共有物分割時，仍未經抵押權人同意分割者，將產生同樣問題，併建議於研修民法時適時考量乙節，按司法院釋字第 671 號解釋係對民法第 824 條之 1 施行前之個案而發，然一方面係本於應有部分未設定抵押權之共有人之所有權應予保障，他方面抵押權人之抵押權（財產權）亦應維護，乃循多數學說之意旨作成解釋，此終究非最佳之策。對此問題，98 年 7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第 824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已設有兩全之解決良方，法院自應善加利用，以安定共有物分割效果之法律關係，並兼顧擔保物權人及未設定擔保物權共有人之利益（謝在全，民法物權編（上），修訂 5 版，第 574 頁、第 575 頁及第 582 頁參照），故尚無修正民法之必要，併予指明。
- 四、檢附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影本乙份。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及應附文件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639 號函

- 一、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及應附文件如下：
 - （一）登記原因：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者，僅係派下員共有型態由共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者，因已涉及權屬之變動，其性質與共同共有物分割相似，應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 （二）登記之申請：由受分配取得該土地之派下員單獨提出申請。
 - （三）應附文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
 - 3、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4、規約，規約內容不明確者，應變更其規約。
 - 5、申請人身分證明。
 - 6、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 7、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贈與稅繳（免）納稅證明文件。但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者，免附。
 - 8、規約所定派下現員人數之同意解散或變更登記文件及其印鑑證明。未能檢附印鑑證明者，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得免

親自到場外，應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9、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四) 規約徵免印花稅之原則，依財政部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台財稅字第○九九○○二一二七七○號令辦理。

二、為配合執行本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內授中民字第○九七○七三二九五九號函所釋應就祭祀公業名下全部不動產，選擇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方式之一(1、祭祀公業法人；2、財團法人；3、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處理其所有不動產之規定，除祭祀公業不動產全部屬同一登記機關且一次申辦登記之申請案件外，其餘登記機關應於受理收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不動產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而未一次全部申辦登記者，審查人員應先查閱未申辦登記之不動產變動情形，如未為變更登記時，應同時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等文字；如經查已為變更登記且與本次申請變更之方式不符時，應予補正。

(二) 不動產分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者，審查人員應填寫「○○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祭祀公業依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案件查詢聯繫單」(如附件)，將申請人所附經民政機關驗印之不動產清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其他所轄登記機關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

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等文字。

(三) 上開經註記登記之祭祀公業不動產，如經申請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竣後，應一併辦理塗銷上開註記。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案件，其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如下：

(一) 登記原因：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二) 原因發生日期：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三) 應附文件：

1、土地登記申請書。

2、登記清冊。

3、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4、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是類案件，係依法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囑託辦理之登記，應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有關依法律免予提出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情形，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作廢。

四、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有關違反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處罰鍰之裁罰權時效起算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0700640 號函

主旨：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處

罰鍰之裁罰權時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3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 0990042839 號函。
- 二、旨揭疑義，業經本部 99 年 7 月 21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本案委員間有不同意見，無法達成共識，請法律事務司將各位委員意見完整紀錄，提供相關機關參考。」會議紀錄諒達（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90700641 號函）。
- 三、按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是以，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又上開裁罰權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無照營業，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至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例如無照起造建築物，其時效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林錫堯著，行政罰法，初版，頁 56 至 57；洪家殷著，行政罰法論，增訂 2 版，頁 226 至 228 參照）。本件違反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末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應視該逾期末辦理登記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宜由 貴部就個案事實依法條意旨及構成要件本於職權審認之。
- 四、次按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

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其立法理由係行政機關如因天災（如九二一地震）、事變致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事由，無法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因非屬行政機關之懈怠，宜停止時效進行（本條立法說明參照）。本件來函所述行為人違反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行政機關難以察知違規事實，非屬「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之情形，自無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辦理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公有土地時，土地管理機關認定贈與範圍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03787 號函

主旨：關於寺廟或宗教團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有關贈與土地範圍認定事宜。

說明：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該規定所稱寺廟或宗教團體「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涉及個案實際情形之認定事宜，應由受理申請案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之，必要時並得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勘查；至受理申請案後，有關贈與土地之範圍倘有分割複丈必要者，應由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向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申請並負擔測量所需之費用。

※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解任生效時點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39844 號函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經派下現員連署過半數同意解任管理人，並將連署書送交區公所申請備查時，管理人被解任之生效日期應自何時發生效力疑義一案，本部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644 號函。
- 二、按法規中所謂「備查」，一般係指下級機關或人民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俾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又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本部 84 年 2 月 8 日 84 法律決字第 02892 號函意旨參照），故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稱「備查」如屬前開性質者，則管理人被解任之生效日期與報請區公所備查程序無關，合先敘明。
- 三、次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契約，性質上係屬委任之一種無名契約，以派下與管理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114 號判決意旨），是以，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解任，除規約另有特別規定外，似可類推適用民法委任契約終止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復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第 258 條規定：「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以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4

條及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本件管理人被解任之生效時點，係屬事實認定，請 貴部本於權責，依上開說明審認之。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填寫取得設定或移轉在臺不動產物權申請書時，不動產之價值應以實際成交價格為限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12129 號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中，第 8 點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之欄位填載事宜乙案。

說明：查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案件，於前揭申請書中，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之欄位，應要求申請人依擬購買之「實際成交價格」填載，勿以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現值或其他課稅現值之金額填寫，俾利統計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金額。

※有關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281 號函

主旨：貴處函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4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2336 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同年 7 月 13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1892000 號函。
- 二、本案受託人得否持憑信託財產多數委託人之同意書，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部分及未信託部分之共有土地全部乙節，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至所謂『信託本旨』，則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立法說明參照）。又所謂『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等』，至少應本下列二個條件予以判斷，其一是信託契約之所定，其二是信託契約若未有明定，或所定不明確或不完全時，自應依信託目的，亦即委託人成立信託的本來意圖。本件…信託契約第 13 條特約事項第 4 點既已約定：『除合建契約書另有約定外，非經委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受託人絕不得因委託人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事由而處分信託財產。』而部分委託人未同意處分時，受託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及其他未信託部分之全部共有土地者…未符合當事人約定之信託本旨而不應受理，…。」，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惟此際不生未同意處分之委託人如何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問題。

- 三、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其所稱「爭執」指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故登記機關於登記案件處理中接獲異議時，自當就異議內容審究當事人間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無爭執。

附件：

法務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2336 號函

主旨：關於受託人得否持憑信託財產多數委託人之同意書，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及其他未信託部分之全部共有土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9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040 號函。
- 二、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至所謂「信託本旨」，則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而言。是以，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立法說明參照）。又所謂「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等」至少應本下列二個條件予以判斷，其一是信託契約之所定，其二是信託契約若未有明定，或所定不明確或不完全時，自應依信託目的，亦即委託人成立信託的本來意圖。本件來函附件信託契約第 13 條特約事項第 4 點既已約定：「除合建契約書另有約定外，非經委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受託人絕不得因委託人違反本契約或

其他事由而處分信託財產。」而部分委託人未同意處分時，受託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包含信託及其他未信託部分之全部共有土地者，貴部認似未符合當事人約定之信託本旨而不應受理，揆諸上開說明，本部敬表同意。惟此際不生來函所詢未同意處分之委託人如何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問題，併予指明。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在臺不動產物權如有壟斷、炒作之虞時，受理機關得不予許可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15799 號函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林○君申請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乙案，依上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許可。

說明：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者。…」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款所明定。本案大陸地區人民林○君申請取得臺中市○區○○路○○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乙案，經查林○君已經本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49304 號函核准在臺灣地區取得臺中市○區○○段○地號及同段○○建號等建物有案，為避免一再購置不動產導致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之虞，依上開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許可。

稅務法令

※核釋「土地稅法」規定之共有房地經協議分層管理使用之地價稅課徵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05230 號令

- 一、共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經各共有人以書面協議分層管理使用，並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41 條規定就其持分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查明符合稅法規定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樓層，准按該樓層房屋所占土地面積比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各稽徵機關核准是類案件時，應提醒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5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相關規定。

※配合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有關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外之私有土地地價稅課徵情形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741460 號令

原符合修正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以外之私有土地，於該條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非屬該條免徵地價稅範圍，應自次年（期）起恢復徵收。但原依本部 6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260 號令及 66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第 32148 號函免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實際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准予繼續免徵。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分次出售持分土地予其同一成年子女是否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88910 號函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先後訂約分次出售持分土地予其同一成年子女，是否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 99 年 6 月 10 日北財稅土字第 0990053746 號函辦理。
- 二、為照顧民眾有多次換屋之需求，土地稅法第 34 條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放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次數限制，增訂該條第 5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適用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後，再次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時，符合該條項規定條件者，可依 10% 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以落實一生一屋之受惠原則，並防杜納稅義務人規避稅負。適用上開法條規定者，應以自用住宅房地同時一次訂約出售者為限。本案土地有無旨揭條項規定之適用，請 貴屬稽徵機關查明實情本於職權辦理。

其他法令

※調整「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之政府補貼利率為年息 2.055 厘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8546 號函

要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政府補貼利率調整為年息 2.055 厘，並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實施。

內容：

- 一、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9 點，「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另依「金融機構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說明」第 3 點：「議

定利率：本優惠貸款額度部分之年利率按『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 0.9% 機動調整計算。」。

- 二、查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調整為 1.155%，爰將「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之政府補貼利率，調整如主旨。

※配合調整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之優惠貸款金額部分為年息 1.155 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8558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調整為年息 1.155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百分之三，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調整為 1.15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臺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借款人負擔之優惠貸款利率及銀行貸款利率自 99.10.06 日

起之調整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營署財字第 0992919558 號函

主旨：有關「臺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借款人負擔之優惠貸款利率及銀行貸款利率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調整，調整情形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6 日牌告存放利率辦理，該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升 0.06%（年息 1.095%調升為年息 1.155%）。
- 二、「臺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貸款利率配合調整如下：
 - （一）借款人負擔之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0.042%計算，貸款利率目前為 1.197%。
 - （二）銀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1.042%計算，貸款利率目前為 2.197%。
 - （三）政府補貼利率 1%。

※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利率調整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8555 號函

主旨：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第一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0.622 厘，第二類優惠利率調整為年息 1.197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6 點及第 22 點，購置及修

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第一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第二類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 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調整為 1.155%，爰將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為年息 1.155 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8556 號函

主旨：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調整為年息 1.155 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第 10 點及第 18 點，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調整為 1.155%，爰將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關於「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中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之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68160 號函

要旨：關於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中申請人生育子女數之認定，如從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即能知悉，則無須再檢附相關資料供查。且其子女不以未成年者為限。

內容：為函詢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關於申請人生育子女數認定，應以其曾經生育過，或以目前同戶籍之子女數為計算基準且其子女是否以未成年為限疑義 1 案。

關於旨揭疑義，倘 貴府可由申請人所檢附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認定其生育子女數（例如子女稱謂為參女，即可推知申請人至少已生育 3 名子女），基於便民立場，無須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資料供查；惟倘申請人與其生育之子女不同戶籍致使無法判定其生育子女數，申請人應再行檢附與其不同戶籍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以供查核；另申請人生育子女數之認定，未限定為未成年者。

※自 99.10.06 調整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 94 年度（含）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營署企字第 0992920109 號函

主旨：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 94 年度（含）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 1.137%調整為年息 1.197%請通知所屬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國軍官兵及 94 年度（含）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之購置住宅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

- 二、查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 99 年 10 月 6 日起由原年息 1.095%調整為年息 1.155%，爰調整國軍官兵及 94 年度（含）以前之中央公教人員之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5738 號令核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為避免農地建地化且保護優良農田供農業生產使用目標，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有關電子戶籍謄本新增紙本列印騎縫章、押花、浮水印及驗證檢查號等相關防偽功能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06453 號函

主旨：有關電子戶籍謄本新增紙本列印防偽驗證功能，惠請各需用機關（單位）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府民戶字第 0990959693 號函辦理。
- 二、以往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必須先將自網路下載產製之密文檔儲存於可攜式儲存媒體（如光碟片、隨身碟…等）後交給需用機關（單位）、公司行號，始得透過網路驗證使用。考量電子戶籍謄本使用及驗證之安全性與便利性，除現有以內政部戶政司電子簽章簽署核發、加密功能外，本次新增電子戶籍謄本紙本列印騎縫章、押花、浮水印及驗證檢查號相關功能（詳如附件：

修正電子戶籍謄本格式及功能對照表），民眾可自行列印紙本電子戶籍謄本，透過一般郵寄、親自送達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交付需用機關（單位）、公司行號，該電子戶籍謄本可依其檢查號驗證。

三、本次新增相關功能已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請利用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S2/index.html>）進行申辦及驗證作業。

四、為擴大便民服務、落實 e 化政府，鼓勵以網路代替馬路，請 貴機關（單位）及所屬如有應用戶籍謄本需求，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省卻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申請辦理更名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70441 號函

要旨：以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而更名時，其配偶年齡之計算，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應以原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內容：關於貴府函詢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申請辦理更名疑義一案。

一、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第 18 點第 2 項：「…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第 29 點：「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

基準。」。

二、若本案申請人欲以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而更名時，其配偶年齡之計算，以原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關於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審查之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292 號函

主旨：「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審查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99 年 10 月 6 日「研商水土保持技師執業範圍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辦理（本會 99 年 10 月 11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216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由工廠登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列入輔導者，有關水土保持事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告前（75 年 1 月 12 日生效）已興建完成之工廠，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十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9/10/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及審查作業辦法」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2個草案公聽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9/10/04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99年9月24日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相關執行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
- 99/10/04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重新檢討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及本部92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1579號函，有關為業認定事宜乙案，留供參考。
- 99/10/04 本會函送全體理監事、會員代表…等，有關致贈之地政士宣導品～文具尺(30 cm)乙只。
- 99/10/06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臺北市國稅局所轄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可由各分局、稽徵所收件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99/10/06 本會函知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賴士葆、吳育昇、陳淑慧、侯彩鳳等31人針對因我國目前相關業者所掌握之不動產價格資訊，係屬零散、片段、局部，而未能建置完整的不動產資訊系統，致不動產交易價格缺乏透明化，爰提案修正地政士法第26條之1及第44條，由地政士將其受託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向政府機關登錄其成交案件資訊，並在兼顧營業秘密及消費者隱私之前提下，開放予消費者及不動產相關產業共享，敬請各公會儘速前依式回復表示意見，俾供本會彙整後，據以向立法委員提出妥適之建議修正或補充配套修法意見。
- 99/10/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

條第一項之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等3個草案公聽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9/10/08 本會函陳請內政部，關於反對臺灣土地銀行公然違反地政士法受託辦理土地登記業務，相關說明略謂如後：

一、經查 鈞部92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1579號函議結論略以：「……二、非地政士而擅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視為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受理：（一）、於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超過二件者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者。但其權利人及義務人與前案相同者，不在此限。……六、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一般金融機構（如銀行、合作社…等）…，委由其員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仍應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委由其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鑑界、複丈…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土地登記案件，因其權利人皆同一主體，則不受件數限制。」

二、前函施行7年來，不但取巧脫法者眾，其執行之漏洞與弊端更是層出不窮，故其除產生有無違憲問題而有待商榷外，若再予放寬縱容，則土地登記業務百年根基可能毀於一旦。

三、另查，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同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之，賦予地政士執行業務之權利及義務（工作權）。同時「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中華

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亦為地政士法第一條、第四條所明文。

四、是以，非地政士受託代理土地登記從事地政業務者，鈎部有無落實查察其脫法之情形？司法單位有無統計非地政士代理登記案件之爭訟數量？此攸關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倘若再對於金融機構人員（非地政士）違法申辦土地登記相關業務者置之不理，不但有與民爭利，弱肉強食之嫌，更有影響專業地政士工作權之弊。

五、再查，臺灣土地銀行所屬各分行遍佈全省各鄉鎮市區（計有行員數萬人，分行 153 個），如任由其員工（其員工人數已超過專業地政士之 12,000 人）不受地政士證照制度規範，而容忍代辦不動產權利變更之相關土地登記業務者，姑且不論其龐大的申辦件數有無影響交易安全，僅以其無限擴張金融機構之聲勢與作用，均將致使長期建立的地政士證照管理制度被嚴重破壞殆盡。

（一）凡非地政士之代理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內政部 94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0417 號函）

（二）依前開法令，臺灣土地銀行所屬員工申辦土地登記者，有無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刑事責

任均屬勘慮？

（三）加以，何人敢保證該金融機構之承辦人員，不會私相收受，藉機申辦土地登記之其他案件，諸如：買賣前之繼承登記或標示分割、合併，或買賣後之抵押權設定，甚或不同登記種類之相關附屬登記，此不但脫法，亦涉有公然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弊。

（四）另若金融機構之員工代理登記，即使確無向申請人收取報酬，但以其受僱而長期從事本項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業務所領取之薪資報酬，亦難謂其符合「未收取報酬」條件，此亦有切結不實或法律爭議，難由該金融機構所得負責。

（五）再者，臺灣土地銀行已非屬公家機關，其員工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亦有待查證？尤以，為何僅獨厚「臺灣土地銀行」認屬公務人員？其見解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均仍有爭議？

（六）再者，地政士係屬專門職業，乃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52 號所解釋；亦為土地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明定，不但需熟讀精通專業法令、法規甚多，且依法需定期接受每 4 年 30 小時之地政士在職專業訓練，否則無從執業，其立法意旨，均在依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此絕非一般金融機構員工得以輕易勝任。

六、基於維護土地登記案件水準，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依法應將「專業事務」回歸「專業人員」辦理，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及登記效

力之維護，當以健全各地政主管機關之管理功能為優先考量，試問無照者得充任土地登記服務，登記機關有能力管理與監督嗎？何人敢政策性負責？

七、本會鄭重聲明，鈞部絕對不應容許「非地政士濫用代理權」或擴張解釋「以代理為業」，而漠視地政士專業，縱容臺灣土地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員工代理任何土地登記相關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專業證照制度之管理。

99/10/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制度，於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舉辦北區法令制度暨資料申報推動趨勢說明會。

99/10/12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獲評為 98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優等團體，王理事長國雄應邀出席代表參加授獎典禮，是為本會之光。

99/10/1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第 3 條及第 5 條」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9/10/1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查明○○地政士事務所有無陳○○、林○○之地政士乙案。

業經查詢地政士資訊系統後，○○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為：鄭誠哲地政士，其所屬之登記助理員為：吳○○，惟查無陳○○、林○○等兩名，且該二員係為無俱證照之非法地政士。

99/10/1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99/10/14 本會函建請賴立法委員士葆等 31 人，爰提案修正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由地政士將其受託辦

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向政府機關登錄其成交案件資訊，且若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登錄者，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按次連續處罰。由於本案事涉重大，為期周延完整性，謹建請應另擇日邀集本會審慎會商詳研，以資提供具建設性之實務見解供參，始為全國百姓之福祉，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由於地政士法自 91 年 4 月 24 日施行迄今已 8 年餘，茲為提昇地政士服務品質，維護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對於有關地政士業務範圍、報酬標準、登記助理員登錄及管理制度以及無證照業者仍續四處流竄製造弊端等相關問題，亦亟需檢討修正其相關條文，因此，本會謹請立法委員於提案修正旨揭之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同時，務必併予修正上開問題之其餘相關條文，始為正本清源之計。

二、隨函檢附「地政士法修正草案」(含公會、立法院審查會、現行法)條文對照表、精簡說帖各乙份。

99/10/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之事業」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等 3 個草案公聽會紀錄乙份。

99/10/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函送本會，有關該署 99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及審查作業辦法」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等 2 個草案公聽會紀錄乙份。

99/10/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制度，於中興大

學電算中心致平廳舉辦中區法令制度暨資料申報推動趨勢說明會。

- 99/10/2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8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 99/10/2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 99/10/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制度，於 ECC 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南區法令制度暨資料申報推動趨勢說明會。
- 99/10/26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為善加運用各縣市地方新聞(記者)連絡中心管道，敬請各公會等惠予依式先行查詢所屬轄區地方新聞連絡中心之通訊方式、記者姓名等相關資料，並於本（99）年 11 月 10 日前傳真（02-25503271）至本會，俾利彙整以建立新聞公關連絡網，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為有效宣揚地政士之專業功能性暨其權益之維護，本會應建立旨揭之連絡網，俾利除適時彰顯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會、業務動態外，進而喚醒並扭轉社會大眾對於地政士在不動產交易過程中，所擔任不可或缺的全方位守護職責之認知與重視。
 - 二、基此，惠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儘量配合提供建置旨揭連絡網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期使日後如遇有需對外發佈之地政士業重要新聞稿時，始得據以即時提供各地方新聞記者，樂於協助免費報導。
- 99/10/26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於即日起至

本（99）年 12 月 15 日止，受理所屬各會員公會評選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業務之績優會員人選，俾憑送本會審查通過後，予以敘獎表揚。

- 99/10/29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假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地下二樓福華大飯店福華廳三區舉行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王理事長國雄應邀出席參加並依例致以花籃賀禮，以示祝賀之意。

99年10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11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18.3	800.5	772.6	738.3	741.4	720.8	715	685.1	676.4	682.4	681.6	694
民國50年	692.6	679.8	679.8	674.7	674.2	674.2	677.2	669.1	659.6	654.7	660.4	666.6
民國51年	671.2	663.3	665.8	662.9	654.3	658	668.3	661.7	646	634.4	642.9	647.6
民國52年	641.7	641.3	639.4	635.6	641.3	646.8	654.7	653.5	633.7	634.4	642.1	643.7
民國53年	642.9	642.1	644	648.4	645.6	651.1	655.9	649.1	640.2	630.3	631.4	639.8
民國54年	648.4	650.3	652.7	650.3	646.8	643.7	642.9	639	636	641.3	639.8	636
民國55年	637.5	646.8	647.6	643.3	642.1	627	626.2	629.6	616.4	612.5	620.8	625.5
民國56年	620.8	609.4	620	621.1	619	614	605.9	607.3	601.1	604.2	604.9	599.1
民國57年	596.4	600.8	598.8	574.5	571.1	561.2	552.2	538.2	546.5	542.9	553.6	565.1
民國58年	560.3	553	555.1	552.5	558.8	553.9	542.6	531.8	532.3	488.1	510.1	534.2
民國59年	540.1	531.2	528.3	525.5	528.3	532.3	523.7	508.6	496.1	503.6	509.9	514.8
民國60年	505.7	507.7	510.1	511.3	510.6	510.6	510.4	501.9	502.2	498.6	500	501.5
民國61年	508.6	498.2	499.1	498.6	496.3	491.3	486.8	470.2	471.7	490.8	497	488.6
民國62年	501.7	494.5	496.1	488.8	482.6	477.6	464.3	454.4	436	404	396.2	393.9
民國63年	358.7	311.5	307.2	309.3	311.8	312.9	308.8	305.5	295.9	296.5	292.2	294
民國64年	296.7	296.4	298.9	296.9	296.7	290.2	290.2	289.1	289.5	285.8	288.1	293.3
民國65年	288.4	287.3	285	284.3	285.8	287	285.7	283.7	283.9	285.5	286.1	283.1
民國66年	279.3	274.9	275.9	274	272.7	264.4	264.1	252.9	256.5	259.3	263.8	265.2
民國67年	260.7	258.7	258.4	253.7	253.9	254.1	254.9	250.3	246.4	244.4	245.2	246.3
民國68年	245.5	244.3	241.1	236.4	234.4	232	229.9	224.1	217	217.6	220.7	218.9
民國69年	210.4	206.2	205.2	204.1	200.3	195.1	193.8	189.4	182.4	179.2	179	179.1
民國70年	171.4	168.6	167.8	167.2	167.8	166.2	165.6	164	162	162.9	164	164.2
民國71年	163.2	163.7	163.3	162.9	161.9	161.5	161.6	156.9	158.4	159.7	161	160.4
民國72年	160.3	158.7	158.1	157.4	158.5	157.3	159.1	159.2	158.7	158.7	160.1	162.3
民國73年	162.2	160.6	160.1	159.8	157.9	158	158.4	157.9	157.3	158	158.9	159.7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9.6	158.3	158.2	159	159.5	159.8	159.6	160.3	157.7	157.8	160.1	161.8
民國75年	160.3	159.8	159.8	159.4	159.2	158.8	159.2	158.3	154.4	154.7	157	157.6
民國76年	158.1	158.4	159.6	159.1	159	158.9	157.1	155.8	155.3	156.7	156.3	154.6
民國77年	157.2	157.8	158.7	158.5	156.7	155.8	155.8	153.6	153.1	152	152.8	153
民國78年	153	151.6	151.3	149.9	148.8	149.2	149.9	148.7	144.9	143.5	147.3	148.3
民國79年	147.3	147.5	146.4	145	143.5	144	143.1	140.7	136	139	141.7	141.8
民國80年	140.3	139.5	140.2	139.2	138.8	138.4	137.5	137.2	137	135.6	135.2	136.5
民國81年	135.2	134	133.8	131.7	131.3	131.6	132.6	133.2	129	129.1	131.2	132
民國82年	130.4	130	129.6	128.2	128.6	126.2	128.4	128.9	128.1	127.5	127.2	126.2
民國83年	126.7	125.1	125.5	124.3	123.2	123.5	123.3	120.4	120	121.4	122.5	122.9
民國84年	120.4	121	120.8	119.1	119.3	118	118.7	118.4	117.7	118	117.5	117.6
民國85年	117.7	116.6	117.3	115.8	115.9	115.2	117	112.7	113.3	113.8	113.9	114.7
民國86年	115.5	114.2	116	115.2	115.1	113.2	113.2	113.4	112.6	114.2	114.5	114.4
民國87年	113.2	113.9	113.2	112.8	113.2	111.6	112.3	112.9	112.2	111.3	110.2	112
民國88年	112.8	111.6	113.7	112.9	112.6	112.5	113.2	111.6	111.5	110.8	111.2	111.8
民國89年	112.2	110.6	112.5	111.5	110.9	111	111.6	111.3	109.7	109.7	108.7	110
民國90年	109.6	111.7	112	111.1	111.1	111.2	111.5	110.8	110.3	108.7	110	111.9
民國91年	111.5	110.1	112	110.8	111.4	111.1	111	111.1	111.2	110.5	110.6	111.1
民國92年	110.3	111.8	112.2	111	111	111.7	112.1	111.7	111.4	110.6	111.1	111.1
民國93年	110.3	111.1	111.2	109.9	110	109.8	108.5	109	108.4	108	109.4	109.3
民國94年	109.7	109	108.7	108.1	107.5	107.2	106	105.2	105.1	105.1	106.7	107
民國95年	106.9	107.9	108.2	106.8	105.9	105.4	105.2	105.8	106.4	106.4	106.5	106.3
民國96年	106.5	106.1	107.3	106.1	105.9	105.2	105.5	104.1	103.2	101	101.6	102.8
民國97年	103.4	102.1	103.3	102.1	102.1	100.3	99.7	99.5	100.1	98.7	99.7	101.6
民國98年	101.9	103.5	103.4	102.6	102.2	102.3	102.1	100.3	100.9	100.6	101.3	101.8
民國99年	101.7	101.1	102.1	101.3	101.4	101.1	100.8	100.8	100.7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13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